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8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6、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7、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6、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7、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8、关于修订《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2、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3、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6、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9、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第1-7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8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提案1及提案2中的2.01、2.02子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5年11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91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2.978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83,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01人,代表股数9,1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5,332,511	3,735,300	843,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1678	1.4947	0.337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01,011	3,526,800	3,283,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49	1.4112	1.3139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20,211	3,721,200	3,069,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26	1.4890	1.2284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21,811	3,562,200	3,227,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32	1.4254	1.2914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200,111	3,640,700	3,070,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146	1.4568	1.2286
表决结果	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04,211	3,668,400	3,13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62	1.4679	1.2559
表决结果	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17,811	3,704,800	3,08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16	1.4824	1.2360
表决结果	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85,811	3,636,800	3,08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088	1.4552	1.2360
表决结果	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45,111	3,481,500	3,284,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926	1.3931	1.3143
表决结果	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47,211	3,639,400	3,124,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934	1.4563	1.2503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094,711	3,670,400	3,146,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24	1.4687	1.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1,100	3,670,400	3,1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5.3196	40.2117	34.4687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276,911	5,598,300	1,036,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453	2.2401	0.4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493,300	5,598,300	1,036,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7.3158	61.3331	11.3511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2,967,011	6,495,100	449,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213	2.5990	0.1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183,400	6,495,100	449,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3.9206	71.1581	4.9213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副总经理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月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月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月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月清女士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12日)。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月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月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月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月清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东晓	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郭晓川、卢文兵
提名委员会	卢文兵	李福忠、郭晓川
审计委员会	谢晓燕	李福忠、郭晓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晓川	王月清、卢文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王月清简历

王月清,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助理,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办主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月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月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月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原委托马志鹏先生、成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鉴于公司正在开展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钱林凯先生接替成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成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钱林凯先生简历

钱林凯先生,北京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2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95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6033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10月1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3	2025.10.23	4,000	4,000	44.12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3	2025.10.27	8,000	8,000	5.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21,65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